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原定聘请北京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现因公司工作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为贵州乾锋师事务所见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